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2026年中期業績財務摘要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約8.2%至約人民幣82.6百萬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7百萬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04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2,627	90,068
其他收入	6	16	49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4,225)	3,522
僱員福利開支	8	(14,053)	(7,685)
分包費用		(66,961)	(62,396)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9,616)	(8,000)
折舊及攤銷	5	(5,632)	(2,46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5	(2,388)	39
其他經營開支		(11,275)	(4,799)
經營（虧損）／盈利		(41,507)	8,777
財務收入	9	41	94
財務成本	9	(405)	(596)
財務成本淨額	9	(364)	(502)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41,871)	8,2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9	(558)
期內（虧損）／盈利		(41,822)	7,7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623)	7,717
非控股權益		(199)	—
		(41,822)	7,717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1.04)	0.1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 (虧損)／盈利	(41,822)	7,717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一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03</u>	<u>(17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扣除稅項)	<u>403</u>	<u>(17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1,419)</u></u>	<u><u>7,54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220)	7,547
非控股權益	<u>(199)</u>	<u>—</u>
	<u><u>(41,419)</u></u>	<u><u>7,547</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5	14,317
無形資產		17,487	19,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4,280	62,439
商譽		1,069	1,069
		<u>77,541</u>	<u>97,28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7,541</u>	<u>97,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4	2,3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0,078	51,756
合約資產		91,216	103,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72	17,847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19(a)	1,182	1,219
法定按金		1,410	1,4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02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34	53,970
		<u>213,588</u>	<u>233,549</u>
流動資產總值			
		<u>213,588</u>	<u>233,549</u>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532	7,635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69	74,897
計息銀行借款	16	29,700	29,520
租賃負債		1,098	1,550
應付董事款項	19(a)	1,481	1,536
流動負債總額		98,980	115,138
流動資產淨額		114,608	118,4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2,149	215,691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9(a)	18,132	—
租賃負債		356	562
遞延稅項負債		—	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88	611
資產淨額		173,661	215,0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549	4,549
儲備		169,035	210,255
		173,584	214,804
非控股權益		77	276
權益總額		173,661	215,0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i)中國內地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201及(ii)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7樓70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iv)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v)軟件及硬件銷售；(vi)金融科技業務；及(vii)於期內開展的AI基礎建設業務之算力服務板塊。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2026年8月31日獲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擬備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呈列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擬備。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擬備，惟將需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詳情載於下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描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於2024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

-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規定。特別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如符合特定條件），允許在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就如何評估附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提供額外指引
- 釐清何謂「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鉤工具的特點
- 引入對附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以及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於2024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該等修訂僅適用於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並：

- 釐清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規定的應用
- 修訂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
- 增設新的披露規定，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於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九項小範圍修訂，作為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定期維護的一部分。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釐清、簡化、更正或旨在提高一致性之變動。

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除了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外，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估計

擬備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擬備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ICT集成服務、(iv)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v)軟件及硬件銷售；(vi)金融科技業務；及(vii)於期內開展的AI基礎建設業務之算力服務板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營運，本集團超過90%的分部資產及收入來自提供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及產品。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32,792	28,636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29,275	17,170
—ICT集成服務	14,568	38,359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3,402	3,683
	80,037	87,848

於某一時間點

—軟件及硬件銷售	2,589	2,220
—金融科技業務服務	1	—
	82,627	90,068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及攤銷	5,632	2,464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開支	14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14)	16,577	(3,44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36	(195)
—合約資產	1,650	(125)
—其他應收款項	2	281
	2,388	(39)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	469
雜項收入	<u>16</u>	<u>23</u>
	<u>16</u>	<u>492</u>

附註：

(i)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3,106	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14)	(16,577)	3,442
其他	<u>(754)</u>	<u>(50)</u>
	<u>(14,225)</u>	<u>3,522</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944	6,54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747	983
其他員工福利	362	161
	<u>14,053</u>	<u>7,68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u>14,053</u></u>	<u><u>7,685</u></u>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1</u>	<u>94</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 計息銀行借款	(379)	(574)
— 租賃	<u>(26)</u>	<u>(22)</u>
	<u>(405)</u>	<u>(596)</u>
財務成本淨額	<u><u>(364)</u></u>	<u><u>(502)</u></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所附屬公司（為在香港經營的合資格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盈利按8.25%稅率納稅，而其餘下的應課稅盈利則按16.5%稅率納稅。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有關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據此，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且應評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附屬公司，實際按5%的稅率繳稅（即按應評稅溢利的25%以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收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以享受所得稅的額外扣除，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類費用的額外10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可被視為可扣除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企業所得稅	—	—
過往期間之多計撥備	—	(285)
遞延稅項	<u>(49)</u>	<u>84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49)</u></u>	<u><u>558</u></u>

11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2026年股份拆細(誠如附註17(ii)所定義)進行追溯調整。比較數字亦基於2026年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予以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41,623)	7,717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0</u>	<u>4,000,000</u>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04)</u>	<u>0.19</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差異。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45	60,190
應收票據	<u>1,984</u>	<u>1,281</u>
	50,529	61,471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10,451)</u>	<u>(9,715)</u>
	<u><u>40,078</u></u>	<u><u>51,756</u></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180日內到期。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6,847	29,846
181日至365日	3,985	3,465
1年至2年	2,985	3,265
2年以上	<u>16,261</u>	<u>15,180</u>
	<u><u>40,078</u></u>	<u><u>51,756</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9,715	6,656
期／年內已計提減值虧損	736	3,068
匯兌調整	—	(9)
期／年末	<u>10,451</u>	<u>9,715</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	<u>44,280</u>	<u>62,439</u>

於2026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主要指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非上市實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非上市實體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非上市實體中的若干股權，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57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442,000元）（附註5及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級（2025年12月31日：第三級），其估值技術所採用之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本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5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期內變動如下：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439	11,600
增加	—	8,96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5及6)	(16,577)	3,442
匯兌調整	(1,582)	(23)
	<u>44,280</u>	<u>23,986</u>
於6月30日	<u>44,280</u>	<u>23,986</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532</u>	<u>7,635</u>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990	6,365
181日至365日	1,251	160
1年以上	291	1,110
	<u>4,532</u>	<u>7,635</u>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2.2%及 2.4%	2026年9月至 2027年5月	29,700	2.3%及2.6%	2026年3月至 2026年10月	29,520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u>29,700</u>			<u>29,520</u>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700	29,520
1至2年	—	—
	<u>29,700</u>	<u>29,520</u>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契諾，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股本

法定 (附註(i)及(ii)) :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2025年12月31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 的普通股

9,252

9,252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2025年12月31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 的普通股

4,549

4,549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
股份拆細：				
—2025年股份拆細 (附註(i))	—	—	500,000,000	—
—2026年股份拆細 (附註(ii))	3,000,000,000	—	—	—
於期末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於年末：每股面值0.005港元) 的普通股	4,00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4,549		4,549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2025年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2025年經拆細股份**」）。2025年股份拆細於2025年3月31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52,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2025年經拆細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2025年經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2026年4月21日起，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再拆細（「**2026年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2026年經拆細股份**」）。2026年股份拆細於2026年4月21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2026年經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2026年經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8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12月31日：無）。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存在結餘及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錢峰雷先生（「 錢先生 」）	董事兼控股股東
賈正屹先生（「 賈先生 」）	董事兼股東
鄭莉女士	賈先生的配偶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經緯天地集團 」）	股東
廣東華俊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華俊 」）	由賈先生及鄭莉女士控制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經緯天地集團完成若干本公司股份之出售後，經緯天地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自的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經緯天地集團	1,182	1,219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經緯天地集團	<u>(18,132)</u>	<u>—</u>
 應付董事款項：		
賈先生	(32)	(32)
錢先生	<u>(1,449)</u>	<u>(1,504)</u>
	<u>(1,481)</u>	<u>(1,536)</u>

附註：除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2024年3月，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與華俊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據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現值約人民幣2,380,000元已初步確認。期內，本集團已向華俊支付租金付款約人民幣413,000元（不包括增值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3,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24	1,47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108</u>	<u>191</u>
	<u>2,232</u>	<u>1,666</u>

20 已質押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質押存款為約人民幣80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2,000元），該存款乃按若干客戶項目的規定向銀行抵押作為發行履約保函的抵押品。

21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i)與配售代理及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峰」）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的價格配售（「配售事項」）最多796,000,000股由恒峰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與恒峰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恒峰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數目等同於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7月15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已於2026年7月16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9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4.58%（或約65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為算力服務平台的研究及開發；(ii)約32.99%（或約62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為算力及模型資源的預付資金；(iii)約26.07%（或約4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自建算力池；及(iv)約6.36%（或約11.95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為一般運營管理費用。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恒峰為持有本公司29.9%股權的股東，而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恒峰的持股量已變更為24.94%。有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及2026年7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3 比較數字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詳述，每股盈利的比較數額已追溯調整。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銷售軟件及金融科技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人工智能（「**AI**」）業務之算力服務板塊。

服務商－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本集團作為服務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細分如下：(a)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專門為需要高效無線電信網絡的客戶而設；及(b)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在日常使用過程中，若干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組件或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故障。於報告期間，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1%（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9%）。

集成商－ICT集成服務

本集團作為集成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i)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設計，以便為客戶提供業務特定系統；(ii)在客戶預算範圍內採購設備、硬件及軟件並聘用第三方分包商；(iii)按照集成規劃將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組裝成一個功能互通的系統，並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及(iv)提供後續服務，例如就集成系統的運作及管理向客戶提供建議，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或要求，例如為電子商務目的集成通信網絡系統。於報告期間，ICT集成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6%（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6%）。

開發商－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本集團作為開發商的角色主要涉及(i)開發及銷售軟件及硬件；及(ii)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於報告期間，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

金融科技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5年發展全新業務板塊，涵蓋支付服務（包括運用區塊鏈技術之全球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業務。於報告期間，金融科技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重極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AI基礎建設業務之算力服務板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將其業務拓展至AI基礎建設業務之算力服務板塊。具體而言，於2026年6月底，本公司已正式推出其AI及算力服務平台「Novax AI」，官方網站地址為www.novaxinno.ai。Novax AI為專注於企業級AI應用之基礎設施服務平台，提供雲端GPU計算資源租賃及調度服務、計算優化服務、模型網關及AI智能運維。通過整合全球計算資源、統一接入及AI驅動之運維能力，協助企業及開發者進行模型訓練、部署推理任務、調度跨區域計算資源，並實現應用程式之可靠及可擴展運作。

與此同時，Novax AI之PaaS產品（包括算力調度引擎及Token Router產品）正按計劃推進，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推出。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新平台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符且將釋放新業務機會加速AI需求。

展望

面對電信行業長期飽和、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上升，本集團的核心電信業務錄得虧損。為應對該等持續的行業不利因素，本集團透過優化流程、嚴格實施成本控制及維護核心客戶的服務質素，保持營運韌性。同時，先前在金融科技及創新支付解決方案方面的探索性舉措正被審慎檢討，以確保策略一致性及完全符合監管規定。

為推動長期增長，本集團正策略性地轉向具高增長潛力的AI行業，擴展至AI基礎設施及算力服務領域。憑藉其既有的技術基礎，本集團已於2026年6月推出「Novax AI」(www.novaxinno.ai)，提供企業級GPU租賃、智能算力調度及統一token聚合API。進一步的PaaS解決方案(包括先進的算力調度引擎及Token Router)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推出。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嚴謹的資源分配，並探索具增值潛力的機遇，以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ICT集成服務；(iv)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v)銷售軟件及硬件；(vi)金融科技業務；及(vii)於報告期間內開展的AI基礎建設業務之算力服務板塊。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32,792	28,636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29,275	17,170
ICT集成服務	14,568	38,359
軟件相關業務 ^(附註)	5,991	5,903
金融科技業務服務	<u>1</u>	<u>—</u>

附註：軟件相關業務指軟件及硬件銷售及提供軟件開發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14.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新訂合約價值增長，加上本集團通過自動化工具提升交付效率，使於相同勞動力成本下完成的工作量顯著增加。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來自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約70.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成功中標多項華南地區電信運營商大型年度綜合維護及整改工程項目。相關合約於報告期間內進入全面實施階段，帶動收益顯著增長。

ICT集成服務

來自ICT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或約62.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CT集成服務的毛利率較低，因此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較高利潤率的業務。

軟件相關業務

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1.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該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多個定制化系統平台開發項目的交付及收益確認，加上軟件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的穩定收益，使軟件相關業務收益錄得略微環比增長。

金融科技業務服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金融科技業務服務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000元（2025年：無）。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76,000元或約96.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000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8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推出金融科技業務，以及於報告期內開展AI策略升級，以將業務擴展至AI基礎設施的算力服務領域。

分包費用

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7.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分包費用僅略微增加，主要由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業務擴張，帶動了分包需求的上升。然而，本集團通過優化分包商篩選及定價機制，有效控制成本，加上由於ICT集成服務的業務規模縮減，相關分包費用有所減少，因此整體分包費用僅錄得輕微增長。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20.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業務擴張帶動了工程材料及零件的採購增加，加上若干系統平台開發項目的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外部採購需求，共同增加了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的成本。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124.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無形資產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04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預期虧損率升高，反映報告期間內客戶償付模式有所放緩。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135.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推出金融科技業務，並於報告期間內開展AI戰略升級，以將業務擴展至AI基礎設施的算力服務領域。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0.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經營（虧損）／盈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盈利約人民幣8.8百萬元）。經營虧損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ii)受市場趨於飽和、行業競爭加劇以及營運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電信業務於期內錄得虧損，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盈利；及(iii)去年下半年推出金融科技業務，並於報告期間啟動AI策略升級，以拓展其業務至AI基礎設施的算力服務領域，該等新業務使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相應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於報告期間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因產生經營虧損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終止確認。

（虧損淨額）／純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ii)受市場趨於飽和、行業競爭加劇以及營運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電信業務於期內錄得虧損，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盈利；及(iii)去年下半年推出金融科技業務，並於報告期間啟動AI策略升級，以拓展其業務至AI基礎設施的算力服務領域，該等新業務使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相應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非上市實體、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一間非上市實體及於香港註冊註冊成立的一間非上市實體中的若干股權。報告期內，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4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發售」）（「上市」）。本公司過去主要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現金需求。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較2025年12月31日略微減少約9.4%。該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淨現金支出部分被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所抵消。

法定存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法定存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為根據《受托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所需的資本需求。

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i)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2.2%及2.4%計息（2025年12月31日：2.3%及2.6%）。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利率對沖。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2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2028年6月償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約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無），本集團可視乎業務需要進一步提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存款合共約人民幣0.8百萬元作為銀行出具履約保函之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流動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2.16倍（2025年12月31日：約2.0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1%，而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13.7%。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減少。

股本

於2026年1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2026年股份拆細**」）。2026年股份拆細於2026年4月21日生效且自2026年4月2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0125港元的股份，其中每股0.00125港元的4,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2025年6月30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28名（於2025年12月31日：12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資及薪金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現行市率、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職責而釐定。

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有一項重大投資，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的5%或以上。於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Bet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被投資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8,800,000港元認購被投資公司1,980,000股份，相當於被投資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收購事項**」）。被投資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由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未達5%或以上，故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6年6月30日，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800,000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7.1%。於報告期間內，收購事項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1,377,000元，且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確認任何已實現收益或從被投資公司收取股息。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策略旨在透過長期持有實現資本增值。

於報告期間，除更新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公平值外，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若干近期發展，並審閱及評估有關本集團於ICT集成項目投資的全球趨勢及當地經濟狀況後，議決將原計劃用於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重新分配至(i)向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資金需求（約人民幣8百萬元（預期於2027年年底前悉數動用））；及(ii)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百萬元（預期於2026年年底前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其他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別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要及其充分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	於2024年	於2025年	於2026年	自2026年			充分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載分配	12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於2026年	5月12日至	於2026年	
		股份發售	未動用	未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5月11日	2026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所得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									
資金滿足初始資金需求	20.5%	11.5	2.8	–	–	8.0	–	8.0	2027年底前
開展新研發項目	34.6%	19.4	14.4	6.3	5.7	5.7	0.7	5.0	2027年底前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									
預期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	19.8%	11.1	11.0	11.0	11.0	–	–	–	不適用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									
資金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5.4%	3.0	2.8	1.3	–	–	–	–	不適用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9%	7.2	–	–	–	3.0	0.3	2.7	2026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6.8%	3.8	1.9	–	–	–	–	–	不適用
	100%	56.0	32.9	18.6	16.7	16.7	1.0	15.7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持牌銀行。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i)與配售代理及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峰**」）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的價格配售（「**配售事項**」）最多796,000,000股由恒峰實益擁有的股份（「**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與恒峰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恒峰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認購數目等同於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7月15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已於2026年7月16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9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4.58%（或約65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為算力服務平台的研究及開發；(ii)約32.99%（或約62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為算力及模型資源的預付資金；(iii)約26.07%（或約4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自建算力池；及(iv)約6.36%（或約11.95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為一般運營管理費用。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恒峰為持有本公司29.9%股權的股東，而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恒峰的持股量已變更為24.94%。有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及2026年7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發行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錢峰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6,000,000 (附註2)	29.9%
賈正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0 (附註3)	2.2%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0股計算。
2. 該等權益由恒峰持有，而錢峰雷先生擁有其61.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峰雷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峰於本公司的權益。
3. 該等權益由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麗朝有限公司擁有其51.50%權益，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正屹先生被視為擁有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佔股權百分比
錢峰雷先生 (附註 1)	恒峰	實益擁有人	61.11%
賈正屹先生 (附註 2)	麗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恒峰為持有本公司29.9%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而恒峰的已發行股本由錢峰雷先生擁有61.11%權益。
2. 於2026年6月30日，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2.2%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0%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就全體董事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恒峰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6,000,000	29.9%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0股計算。
2. 恒峰由錢峰雷先生擁有61.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峰雷先生被視為於恒峰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本公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於2026年6月10日，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三名人士（「**三名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根據該三份獨立買賣協議，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向該三名買方各自出售192,000,000股股份（統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6月11日完成，因此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已由664,000,000股減少至88,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且自出售事項完成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3年12月15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有條件批准，並已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後生效。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有效期為7.5年。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旨在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沒收或受限於任何歸屬條件。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維端先生、但曦女士及胡紅玉女士。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及本公司(www.wellcell.com.cn)網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股東、本集團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及張小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曦女士、陳維端先生及胡紅玉女士。